

第七點附件九修正規定

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細項	配分		得分		
		委託辦理	申請辦理	非營利法人甲	非營利法人乙	非營利法人丙
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(25%)	一、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、宗旨、法人登記證書、董(理)、監事名冊、組織架構圖、(捐助)章程及未來願景	10	5			
	二、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	10	5			
	三、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(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，免附決算)	5	5			
	四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、建物使用執照、教學設施、設備；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，應包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		10			
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 (75%)	一、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、經營理念，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	35	35			
	二、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	10	10			
	三、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	10	10			
	四、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自主管理規劃	10	10			
	五、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	10	10			
總分 (未滿75分或90分以上者，請填附件九之一)		100	100			
序位						

審議會委員簽名

備註：評分參考量尺

	經營計畫書	簡報及答詢
佳 (85分以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各細項內容皆符合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，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密切相關。</li> <li>2、有具體可行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，並能落實PDCA。</li> <li>3、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編列合理之預算，並有助於園務發展及營造友善職場。</li> <li>4、經審議會委員檢視，各細項均無修正意見或僅1項有修正意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熟悉且認同非營利幼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，並有建設性之省思與建議。</li> <li>2、簡報時間掌握得宜，說明流暢且能凸顯重點，並確實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。</li> </ol>
可 (75分以上 未滿8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大部分內容符合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，並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有所連結。</li> <li>2、有具體可行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。</li> <li>3、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編列合理之預算，且大致與其園務發展相符。</li> <li>4、經審議會委員檢視，2~4項有修正意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理瞭並願意配合非營利幼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2、簡報時間掌握得宜，說明流暢，且大致能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。</li> </ol>
待改善 (未滿7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未符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2、預算編列不實，且有浪費公帑之虞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未諳非營利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2、簡報時間超時或過短，內容不足且未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。</li> </ol>